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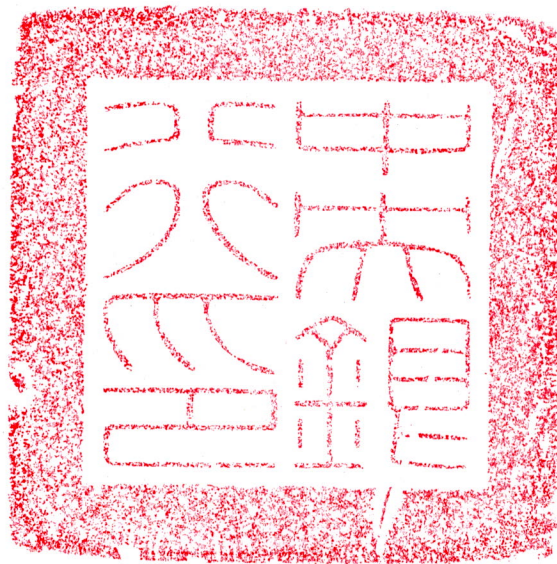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20022506號

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第四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第四點、第十一點

總裁 楊金龍